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发改项目〔2025〕178号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强县大安镇 2025 年以工代赈 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大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宁强县大安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大政字〔2025〕58 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报来初步设计及概算，并结合县水利局出具的《关于〈宁强县大安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〉的技术审查意见》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由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强县大安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》。

二、建设地址

大安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位于宁强县大安镇龙泉村、江林安置点境内，由大安镇政府组织实施。

项目代码：2505-610726-04-05-450054。

三、主要内容、规模及标准

项目供水范围为大安镇江林安置点、郑家店安置点及大安社区工厂。工程采用山泉水，水源地位于宽川峡。建设内容：新建20立方米集泉池1座；铺设 DE200PE (1.6MPa) 输水管道 13960米，隔离防护网 30 米、水源保护标志牌 1 套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 1 块、宣传牌 1 块。供水规模 911m³/d， 年平均供水量 22.18 万 m³。设计水平年人口 8174 人。工程规模为小（2）型，工程类型为IV型，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

根据报来项目概算，该项目总投资 528.39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461.15 万元，独立费 46.92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0.32 万元。主要资金来源：拟争取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460 万元，地方配套自筹资金 68.39 万元。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207 万元，占拟争取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45%。

五、项目建设管理。

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。按照“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”的原则，做好当地群众务工组织，加强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监督，确保项目发挥好“赈”的作用。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你镇申请及编

报的初步设计内容审查，同意采取“镇政府+村级劳务合作社+当地群众”劳务组织模式。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，调减项目规模和标准，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，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原则。
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。

资金管理使用按照《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21〕14号）通知执行，设立专账，按照要求分级、分项、分账核算，及时报账，落实好劳务报酬通过本人银行卡发放，及时做好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支付凭证收集，切实管好用好以工代赈资金。不得将以工代赈资金用于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中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内容，不得用于与本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事项。

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“赈”的作用，切实把以工代赈资金用好用实，请你镇在项目开工前，及时会同设计、监理等单位再次开展实地踏勘，结合项目实际认真核对，如实摸清项目各子项工程量，确保工程数量真实准确，投资概算尽可能与实际相符。项目结束后如存在结余资金，应严格执行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严禁虚报、夸大工程量提高项目投资行为发生。同时在项目财政评审结束后，及时将评审结果报我局备案。

七、运作模式及赈作用发挥。

严格落实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按照“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岗位设置”模式开展项目建设；深刻把握“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、就业

增收是根本目标”的政策内涵，大力宣传以工代赈政策，广泛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就近务工，优先吸纳三聚焦企业失业返乡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未就业退役军人、困难家庭、防返贫监测对象等群体参与工程建设。按照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中央资金 30% 要求，本项目预计将带动务工群众 135 人，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135 人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207 万元，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比例不低于 45.0%，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益性岗位 2 个，主要从事项目区饮水管道维护、过滤池清洗等工作。

批复后，请你镇严格按照审查意见，督促编制单位及时将初步设计修改到位，并尽快开展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，争取尽早开工建设。工程建成后，及时进行竣工验收，办理移交手续，明晰产权，落实工程管护责任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6107260070636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。

县财政局，县水利局，县审计局。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27 日